



# 青島教育

復員專號

青島市政府教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青  
526.34  
12431  
2



3 1795 8815 1

# 青島教育目錄

## 插圖

### 市長及局長像

### 教育機關及學校建築

|                    |    |
|--------------------|----|
| 本市教育之回顧.....       | 一  |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中等教育.....  | 一  |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國民教育.....  | 一九 |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社會教育.....  | 一四 |
| 本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變遷..... | 一四 |

## 重要計劃及法規

|                        |    |
|------------------------|----|
| 補助留學外省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法..... | 二六 |
| 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 二七 |
| 三十六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  | 三〇 |
| 敵偽所設中等學校在校學生查察辦法.....  | 三一 |
| 私立中小學基金籌集標準及保管辦法.....  | 三一 |
| 市立各級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考核辦法.....  | 三二 |
|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 三三 |
| 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三七 |
|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 四〇 |
|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 四一 |

李市長先良肖像



孟局長雲橋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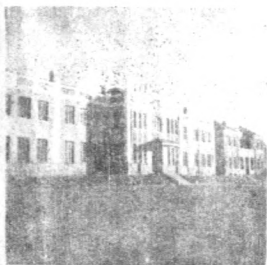
↓ 館育教衆民口滄立市



↓ 校學民國心中路台黃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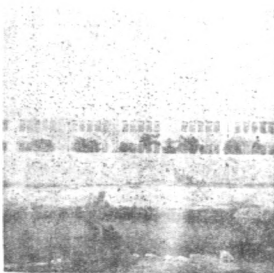
↓ 校學民國心中口滄立市



↓ 局一育教



↓ 舍校部中高學中立市



↓ 部一之室教學中子女立市



# 本市教育之回顧

## 一、戰前教育概況

本市爲我國被現代化都市之一，初爲德人租借，後爲日本接管，民國十一年始經我國接收，教育設施，原極落後，迨民國二十年以後，乃有長足進步，各級教育，均甚發達，質量俱進。

戰前本市學校教育方面有市立中等學校三校、私立中等學校五校、學生總數達三千餘名。公立小學一一〇校、私立小學一三校、共一二三校、學生三萬八千餘名。幼稚園七所、學生四百名。

社會教育事業機關有市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簡易民衆教育館三處、圖書館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簡易體育場四處、補習學校四校、盲童工藝學校一所。所辦民衆學校成績尤佳，民國二十五年辦至十三期，歷屆畢業學生二萬四千人。

戰前本市教育有二大特點，頗足稱述：一爲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之房舍建築宏壯，爲全國之冠。二爲注意鄉區建設，本政教合一之理想，設立鄉區社教委員會，建立社會教育中心區制度，實施情形頗稱良好，深得國人之好評。

## 二、戰時教育設施

本市於民國二十六年淪陷後，敵僞即開始實施奴化教育。三十年一月我市政府奉命成立辦事處，進駐市境以勞山爲根據地，一面展開抗敵工作，一面對於教育極力推進，以與敵僞相抗，茲舉其重要設施略述如下：

### 甲、訓練特種教育工作人員

①三十年夏及三十一年冬，先後舉辦特教人員訓練班二期，抽調僞學校教職員中之愛國份、訓練以抗戰救國之實施方案，仍派回原校服務，實行抗建工作，受訓學員有段京勳等五十七人。

②派訓練合格志願從事特教工作之人員富之誥等二十人，秘密潛入市區，分佈於僞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從事復興活動。

### 乙、實施特種義務教育

①對敵僞學校，極力爭取，會同我方備案並採用抗建教材者，民國三十二年計有小學三一校、共二四二班、教職員一八八人、學生四八七八名。

民國三十三年僞方所設小學受我方領導者，計有四二校、共二四八班、教員二八〇人、學生一〇八四〇名。

②在敵僞據點附近設立義塾。民國三十一年設義塾十九處，派經訓練合格塾師十九人，招收男女學生五七一名。民國三十三年增爲三十六處派教師三十六人，招收學生一五三五名。

③在我方完全控制之區域，設立小學，民國三十一年設初級小學七校共三二班、教職員三九人、學生二二〇名，三十三年設立小學二十五處教職員一六四人、學生六八九一名。

④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共三十四班。

占舉辦全市小學教員總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共五〇六名。

### 丙、辦理中等教育

①民國三十三年成立市立初級中學、教職員七人、學生五十名。

②設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共二班、教職員十人、男女學生一〇五名。

③調查統計本市失學青年二一〇六名、一部資送後方升學或介紹工作、一部考入我方設立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④派員至偽設中學及私立中學啓發學生反日愛國思想。

## 三、戰時文教損失

本市淪陷八年、於敵偽統治之下、文化教育損失甚重。惟以歷時既久、人事變遷、案卷散失、以致稽考無憑、事後調查、難盡周詳、茲依據三十五年八月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所報之損失情形、統計如下：

|     |                |
|-----|----------------|
| 建築物 | 七六八、五七三、六〇〇元   |
| 器具  | 三八一、五〇九、四〇〇元   |
| 圖書  | 三六七、九四三、一〇〇元   |
| 儀器  | 一〇〇、八九一、五〇〇元   |
| 模型  | 一二二、九七七、〇〇〇元   |
| 醫藥品 | 一、六八〇、九〇〇元     |
| 其他  | 二、〇九四、八一〇、九〇〇元 |
| 共計  | 三、七三八、三八六、四〇〇元 |

註：以上損失數字係按照三十五年十月幣值估價

## 四、歷年教育經費

本市戰前教育經費情形、共有案可查者爲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以及二十五年、茲列表如下：

### 附表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 項 目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 教育行政費 | 五九、四九八  | 五三、一八六  | 五七、三二八  |
| 中等教育費 | 八〇、五七六  | 一一〇、七一三 | 一七五、二一七 |
| 小學教育費 | 二八九、六一八 | 三二五、二二六 | 二七三、六七八 |
| 社會教育費 | 二四、八六八  | 六六、四六三  | 九六、二六三  |
| 其他    | 七三、三二〇  | 一四九、三二二 | 一〇三、七六四 |
| 合 計   | 五二七、八七八 | 七一四、九九五 | 八三九、三〇三 |

附表二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經費數

| 項 目       | 經 費 數    | 百 分 比 |
|-----------|----------|-------|
| 中 等 教 育   | 一四六、一二五元 | 一九%   |
| 初 等 教 育   | 四三四、八四八元 | 五六%   |
| 社 會 教 育   | 五一、二九八元  | 七%    |
| 其 他 事 業 費 | 六二、一八六元  | 八%    |
| 臨 時 費     | 七三、四三〇元、 | 一〇%   |
| 總 計       | 七六七、八八七元 |       |

註：本年經費包括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四二、〇〇〇元

本市戰時教育經費數、因無案可考不能具列、茲將復員後二年來之經費列表如下：

附表三 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 項 目     | 三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 三十五年 度     | 三十六年 度      |
|---------|-------------|------------|-------------|
| 中 等 教 育 | 八二二、七一〇     | 二〇、一八八、九七〇 | 三三、五〇六、五八〇  |
| 國 民 教 育 | 一、六三七、七四    | 五八、〇二一、六〇〇 | 一一五、三二六、八八〇 |
| 社 會 教 育 | 一、三〇三、五一〇   | 一〇、五九五、九六〇 | 一四、〇二七、五二〇  |
| 其 他     |             | 九八四、三二〇    | 二、三五四、〇四〇   |
| 總 計     | 三、七六三、九三四   | 八九、七九〇、八五〇 | 一六四、一一五、〇二〇 |

註：表內所列爲本市地方自治部份歲出經費門之教育文化費。至所有臨時費及民生生活補助等費均未計入。

## 五、結論

綜觀上述回去教育情形、本市自民國十一年接收以後、乃爲萌芽時期、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可謂爲發展時期、其中當以二十六年爲最盛階段。遼戰事爆發、市區淪陷後、本市教育概被敵偽摧殘、浸至衰微、悠悠八年、僅賴我市府進據山區、展開教育工作、保存一線生機。民國三十四年勝利來臨、國土光復、本市得重觀天日、復員以來、凡經一載、雖處軍事緊急狀態之下、本市教育較之戰前已有過之、今後局勢開展、行將見其欣欣向榮、與日俱進矣。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中等教育

## 一、戰前設施

本市戰前中等教育、已粗具規模。一切校舍設備等、亦臻完善、市立學校計有市立中學、市立女中、市立李村中學（時設高中師範科、簡易鄉村師範班女子師範班等）及初級職業職業學校等四校、私立學校計有禮賢中學、崇德中學、聖功女子中學、文德女中學等四校。此外尚有敵設東文書院、青島學院商業學校、青島學院實業學校等、迨民國二十六年青市淪陷教育事業、隨遭生前浩劫、各級中學校均摧殘殆盡。

## 二、復員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青市於三十四年九月光復。教育復員工作旋即開始。茲將復員先後情形、簡述如左：

甲、論陷期間中等教育之紊亂：在淪陷期間、敵偽對中等教育給予系統橫加摧殘、其市立者：有第一中學（戰前市立中學）第二中學（戰前私立崇德中學）第一女中（戰前市立女中）第二女中（戰前私立聖功女中）第三女中（戰前私立文德女中）及偽市立師範學校等六處 偽市立師範於三十四年春停辦）敵偽者、東文書院、青島學院商業學校、青島學院實業學校等三校。僅原有之私立禮賢中學一處、未經敵偽改組。

乙、接收及處理情形：

- ①偽市立第一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兩校、接收後即恢復戰前市立中學及市立女子中學名義。
  - ②偽市立第二中學第二女子中學及第三女子中學係戰前私立崇德中學、私立聖功女中及私立文德女中改辦、接收後均恢復原狀。
  - ③私立禮賢中學仍繼續辦理。
  - ④敵偽東文書院勝利後停辦、其校舍校具均由本市私立抗建中學接收
- 茲將青島市戰時偽辦中等學校及接收後各校處理情形列具對照表如左：附表一

| 偽辦各中等學校概況 |     |     |     |     | 接收後各校情形  |                  |     |      |      |                  |
|-----------|-----|-----|-----|-----|----------|------------------|-----|------|------|------------------|
| 校名        | 校址  | 科別  | 班數  | 學生數 | 改定校名     | 校址               | 科別  | 班數   | 學生數  | 備                |
| 市立第一中學    | 貴州路 | 高初中 | 一八  | 七四四 | 市立中學     | 貴州路(初)<br>臨清路(高) | 高初中 | 二七   | 二五〇八 |                  |
|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朝城路 | 高初中 | 一三  | 六二一 | 市立女子中學   | 太年路              | 高初中 | 二三   | 〇三五  | 於三十五年八月始遷回太平路原校址 |
| 市立第二中學    | 陽信路 | 高初中 | 一五  | 七九八 | 私立崇德中學   | 陽信路              | 高初中 | 一五   | 七五四  |                  |
|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 德縣路 | 高初中 | 一二  | 五一〇 |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 德縣路              | 高初中 | 一三   | 六三一  |                  |
|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  | 濟陽路 | 高初中 | 一三  | 五三六 |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 濟陽路              | 高初中 | 一三   | 六一二  |                  |
| 私立禮賢中學    | 上海路 | 高初中 | 一六  | 七六六 | 私立禮賢中學   | 上海路              | 高初中 | 一六   | 八一〇  |                  |
| 合計        |     |     | 八七三 | 九七一 |          |                  |     | 一〇七五 | 三三〇  |                  |

丙、接收後之復員與整頓

一、調整市立中學

①市立中學自接收即與青島市政府前在勞山所辦之市立中學合併計有高中十班初中二四班共有學生二千一百餘名、該學生過多、貴州路校舍窄狹、不敷容納；原匯泉校舍又為美軍佔用、不得已接收後第一學期暫行二部制上課。復經一再籌劃、設法調整、於三十五年二月將該校初中部學生檢出九班。其二班志願從事師範教育事業者、分撥於市立李村簡易鄉村師範。餘七班分撥於新設之市立滄口初級中學。併將高中部十班移往臨清路敵設鈴木醫院舊址上課方取第二部制恢復全日制、旋以臨清路校址撥讓於私立商校隨將高中部再遷至本市單縣路現址。

②市立女子中學接收後，共有學生二十三班，以教育不敷應用將高中班分爲七組、初中班分爲十組其餘學生達一千二百餘名設於市內朝城路戰前朝城路小學舊址。（校址窄狹不敷分配），乃至三十五年秋美海軍將太平洋路該校原址讓出，該校即行遷回。

## 二、恢復公立中學

①本市原有公立膠濟鐵路中學一所在戰時停辦，戰後恢復改爲青島法倫中學，現有學生一三班校址設於四方。

## 三設立新校

①市立滄口初級中學：本市爲救濟失學青年，於本市四滄區設立滄口初級中學。以資救濟併便於鄉區學生，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設於本市滄口敵設國民學校舊址。市立立中學撥往學生七班、三十五年秋季增招學生二班、現共有學生九班。

②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市府在勞山抗戰時，已設有簡易鄉村師範。勝利後遷入市內，於三十五年二月，移往李村原師範學校舊址。原有學生二班後由市中撥給學生二班、三十五年秋季又招收新生一班，並增招師範部學生二班。現已呈准將該校改爲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其原簡易鄉村師範班附設於師範學校內爲簡易鄉村師範部。

③私立抗建中學：市府在勞山抗戰時，即成立該校，勝利後遷至市內，始改爲私立、校址設於本市大學路、敵設東文書院舊址。原有學生七班、於三十五年秋季添招新生初中二班、高中一班共十班。

④私立膠澳中學：該校於民國十三年創辦，十七年因故停辦，勝利後該校董會於三十五年組織成立、籌備復校、校址設於廣儲路、日本小學舊址、於三十五年秋開始招生現有學生五班。

⑤私立明德中學：該校於民國二十一年創辦，二十三年停辦，勝利後籌備復校已組織校董會、校址設於館陶路、日本女子校舊址、三十五年秋季已開始招生、有學生二班。

⑥私立立達中學：該校爲本市熱心教育人士延闢符、于純樸所創設於三十五年秋開學招生、現有學生六班、校址在松山路。

⑦私立青年中學：該校爲本市青年會籌辦於民國三十五年組織校董會秋季招生現有學生五班校址設於浙江路。

⑧私立濟沂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勝利後成立、係世界紅十字會青島分會籌辦、校址設於魚山路、近已遷往太平路新建校址、現有學生六班。

⑨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由全國工業協會青島分會籌辦、校址設於四方敵設四方小學舊址、曾設紡織機械化工等科、卅五年秋季招收新生四班。

⑩私立商業職業學校：該校爲青島市商會籌辦、於民國卅年組織校董會秋季開始招生、現有學生兩班高級商業一班初級商業一班、校址設於臨清路。

⑪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本市因應地方需要、特設立醫事職業學校、以培植醫事人材、於三十五年秋組織成立、暫招收護士班一班、校址設於立市立醫院內。

## 附表二

接收後本市增設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 校名           | 科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設立年月   | 校址  | 備                          | 考 |
|--------------|-----------------|-----|-----|--------|-----|----------------------------|---|
|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 初 中             | 九   | 四〇五 | 三十五年一月 | 滄口  |                            |   |
| 市立李村師範學校     | 師範附設簡易科<br>村師範部 | 七   | 九一  | 三十四年九月 | 李村  | 該校在勞山已成立簡師設立於三十四年九月        |   |
| 市立高級警事職業學校   | 高初中合設           | 一   | 二八  | 三十五年九月 | 膠州路 |                            |   |
| 私立抗建 中學      | ，，              | 一〇  | 四九三 | 三十四年九月 | 大學路 | 該校在勞山設立三十四年九月遷入市區改辦私立      |   |
| 私立膠澳 中學      | ，，              | 五   | 二九一 | 三十五年八月 | 武定路 |                            |   |
| 私立明德 中學      | 初 中             | 二   | 一一七 | 三十五年八月 | 德縣路 | 該校址原指盤龍崗路啟慈字女校舊址現爲流亡萊陽中學借用 |   |
| 私立慈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初級普通商業科         | 六   | 二二〇 | 三十四年九月 | 太平路 |                            |   |
|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紡織、機械、化工三科      | 四   | 三〇二 | 三十五年八月 | 四方  |                            |   |
|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 初級普通商業科         | 四   | 一九八 | 三十五年八月 | 臨清路 |                            |   |
| 私立立達 中學      | 初 級             | 六   | 三五三 | 三十五年九月 | 松山路 |                            |   |
| 私立青年 中學      | 初 級             | 五   | 二七八 | 三十五年九月 | 浙江路 |                            |   |
| 私立中正 中學      | 高初中合設           | 六   | 三〇二 | 三十六年二月 | 郭口路 |                            |   |

#### 四、辦理甄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本局奉令辦理甄審。中學教職員甄審、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登記、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截止、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登記、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各種登記截止後本局即成立各種甄審委員會、開始審查、其間并舉行中等學校學生甄試、及在校學生級級試驗等工作。至三十五年七月各項甄審方全部辦理完竣、并經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各項甄審合格證件、業已分別核發、茲將本局辦理各項甄審情形、及結果分述於后：

教職員之甄審：參加甄審登記者計一九六人、經審查結果合格與無庸甄審及暫准代用者計一六七人、准發給甄審合格及代用證書。其餘二十九人、以保外籍人士不付甄審者九人、不合格者二人、有他種情形暫緩處理者八人、均不給證書。

學生之甄審：中學畢業學生：有由函送隨大補習班補習者計五三四名、有參加本局甄試者、計一二五名。其補習及格、與甄試及格成績准予發

給畢業或修業證書者、共六五九名。在校學生、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除私立禮賢、文德、聖功、崇德四中學奉令准予甄審外、餘均於民三十五年開學時、由本局委託中市女中及李村師範三校、分別舉行甄試、計參加甄試學生四、七二八人。

以上兩項、經甄審補習之教職員生、其結果情形、均已先後遺具甄審合格名冊（教職員）及補習及格（臨大補習學生）甄審編級試驗等、成績冊（在校學生）送局審核。併經呈報教育部及市政府備案。則甄審工作方大致竣事。茲將甄審結果簡列如下表：

| 項 別          | 登記人數  |   | 審查及格  |   | 審查不及格 |   | 未參加訓練或其他情形人數            | 備 註 |
|--------------|-------|---|-------|---|-------|---|-------------------------|-----|
|              | 人     | 數 | 人     | 數 | 人     | 數 |                         |     |
| 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    | 一九六   |   | 一六七   |   | 二二    |   | 及格人數內暫准代用者六一人、無庸甄審者一〇六人 |     |
| 中等學校學生甄審     | 一、二二八 |   | 六五九   |   |       |   | 及格人數內包括各中等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     |     |
| 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編級試驗 | 四、七二八 |   | 四五四〇  |   | 一八八   |   | 編級試驗不及格者按照情形或所准時讀或降級一年  |     |
| 合 計          | 六、〇五二 |   | 五、三六六 |   | 二〇〇   |   | 四八六                     |     |

#### 五、本市原有私立中學校董會之改組

戰前本市原有私立中學計禮賢、崇德、聖功、及文德等四校。在淪陷時期、除私立禮賢中學外、其餘三校均經敵偽改為市立中學。收復後恢復原校、所有各校校董會、均重新組織、完成私立學校備案手續。

#### 六、整頓校風及改進學校行政

本市淪陷較早、遭受敵偽奴化教育最久。故收復後亟宜整頓、以期刷新振作對各校校風之整頓經飭注意下列各事：

- ①學校應致力科學之研究、以建設國家為唯一使命。
- ②學校應倡導新生活以革除社會惡習為當前之急務。
- ③務使學生養成重組織守紀律之性能以樹立社會淳良風氣為民衆風範。
- ④務使學生體魄健康、精神奮發、以自強為強國之始。

為求達到上列目標、則各校之行政必稱「簡單」「迅速」「確實」三點入手、以矯正以往粉飾教育之惡習、而納教育於建國之正軌。

七、收容國立中學復員學生併分發復員修班費

勝利後、後方各國立中等學校員生、均先後復員還鄉、其來青就學經本局分發各校收容者：計市中十三名、市女中九名、私立文德女中一名、共

復員學生人數比例分發市立中學九七〇、〇〇〇元、市立女中六〇〇、〇〇〇元文德女中七〇、〇〇〇元、已呈部核備。

### 三、各校現況

本市自接收後(一)鑑於青年失學問題之嚴重、乃力謀增設新校、以資收容。(二)復以復員伊始、各校均感合格師表之缺乏、除實行假期訓練及辦理甄審。以濟急需外、併力謀擴充師範教育、以求解除師荒、而提高師資水準。(三)再者為求配合建國、發展生產、乃計劃新設職業學校、謀增加建設人材、而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惟以市庫支絀對各項計劃、多未依照施行。不得已乃變通辦理、於最切要者先行設立同時併策動本市各熱心教育人士、及各實業機關、職業團體、騰資籌辦私立、以謀發展本市教育。現本市已恢復及新設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共十九校。茲將公私立恢復及新設各校數目列表比較如下

青島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恢復與新設校數比較簡表

| 類 別     | 恢復或 |     | 區 別 | 校 數 | 備 註   |
|---------|-----|-----|-----|-----|---|
|         | 新 設 | 復 舊 |     |     |   |
| 普 通 中 學 | 恢復  | 復 舊 | 市 立 | 二   | 市立中學、市立女子中學                                   |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四   | 私立德賢中學、私立崇德中學、私立聖功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等四校               |
|         | 恢復  | 復 舊 | 公 立 | 一   | 青島扶輪中學一校                                      |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一   |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六   | 私立抗建中學、私立膠澳中學、私立青年中學、私立建中學校、私立明德中學、私立中正中學、等六校 |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七   |   |
|         | 恢復  | 復 舊 | 市 立 | 一   | 市立李村師範  |
|         | 恢復  | 復 舊 | 市 立 | 一   |   |
|         | 恢復  | 復 舊 | 市 立 | 一   | 市立高級警事職業學校                                    |
|         | 恢復  | 復 舊 | 市 立 | 三   | 私立高級工業職校、私立商業職校、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等三校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四   |     |   |
| 恢復      | 復 舊 | 私 立 | 十九  |     |   |

各校現有班級及學校員生數額等情形詳如左列附表統計

| 校名         | 校長               | 地址             | 數職員數 |     | 班級數 |    | 學生數 |    | 備致    |                  |    |      |    |                         |  |
|------------|------------------|----------------|------|-----|-----|----|-----|----|-------|------------------|----|------|----|-------------------------|--|
|            |                  |                | 男    | 女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                  |    |      |    |                         |  |
| 市立中學       | 周斌漢              | 高中單縣路<br>初中費州路 | 七三   | 四七七 | 一一  | 二六 | 〇〇  | 九〇 | 三二五〇三 |                  |    |      |    |                         |  |
| 市立女子中學     | 江雪琴              | 太平路            | 三六   | 五六一 | 七   | 四二 | 三三  | 〇七 | 四一〇七一 |                  |    |      |    |                         |  |
| 市立李村師範學校   | 王桂澤              | 李村             | 一八   | 四三  | 二   | 五  | 七   | 九  | 二七〇   | 高教二班為師範部初級五班為簡師部 |    |      |    |                         |  |
|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 馬永頌              | 滄口             | 二八   | 二一九 |     | 九  | 九   |    | 四〇五   |                  |    |      |    |                         |  |
|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郭致文              | 膠州路            | 六    | 八一  | 二   |    | 二   | 二  | 二八    |                  |    |      |    |                         |  |
| 青島扶輪中學     | 王懷中              | 四方             | 三八   | 二四〇 | 三   | 一〇 | 三   | 四  | 〇五    | 一六               |    |      |    |                         |  |
| 私立禮賢中學     | 劉銓法              | 上海路            | 三五   | 一三六 | 六   | 二〇 | 一六  | 三  | 五     | 一四               | 立案 |      |    |                         |  |
| 私立崇德中學     | 趙泰和              | 陽信路            | 三四   | 三四  | 五   | 二〇 | 一五  | 二  | 四     | 五                | 立案 |      |    |                         |  |
| 私立文德女中學    | 梁傳琴              | 濟陽路            | 二二   | 一九  | 三   | 四  | 八   | 二  | 九     | 〇                | 立案 |      |    |                         |  |
|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 王景秋              | 德縣路            | 一一   | 二九  | 五   | 九  | 一   | 四  | 二     | 六                | 立案 |      |    |                         |  |
| 私立抗建中學     | 李光良(兼)<br>呂頌華(代) | 大學路            | 三二   | 六三八 | 一   | 九  | 一〇  | 五  | 三     | 四                | 〇  | 尚未立案 |    |                         |  |
| 私立膠澳中學     | 李樹璇              | 武定路            | 二〇   | 三三三 | 二   | 三  | 五   | 二  | 三     | 一                | 六  | 八    | 二九 |                         |  |
| 私立青年初級中學   | 趙化程              | 浙江路            | 一四   | 一五  |     | 五  | 五   |    | 二     | 七                | 八  | 二七   | 八  |                         |  |
| 私立立德中學     | 王緒興              | 崧山路            | 二〇   | 一一  |     | 六  | 六   |    | 三     | 五                | 三  | 二七   | 八  |                         |  |
| 私立明德中學     | 彭玉麟              | 德縣路            | 九    | 九   |     | 二  | 二   |    | 一     | 一                | 七  | 一一   | 七  | 該校地址由市府撥歸現路日本放字女校借用尚未立案 |  |
| 私立中正中學     | 徐人衆              | 郭口路            | 二二   | 二四  | 二   | 四  | 六   | 九  | 六     | 二                | 〇  | 六    | 三〇 | 二                       |  |

|            |     |    |   |      |      |    |     |     |     |
|------------|-----|----|---|------|------|----|-----|-----|-----|
|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尹致中 | 四  | 方 | 二七   | 二二八  | 四  | 四三〇 | 二二〇 | ”   |
|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 王文坦 | 臨  | 清 | 路一三  | 一一四  | 一  | 三四  | 五〇  | 一四八 |
| 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 | 裘汝珠 | 太平 | 路 | 一九   | 一九   | 一  | 五六  | 五八  | 二四四 |
| 總計         | 十九  |    |   | 四九九五 | 五五五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四七九 |

#### 四、將來計劃

##### 甲、關於普通中學者

①按照青市區域、及人口分佈、失學青年之情況以求學校設置之合理分佈。②為增加教學效能、舉辦畢業生會友、與期中抽放。③加強各校課程進度之考查、以便各校量質併進。④為獎勵貧苦優秀學生設置公費生名額。⑤提倡讀書苦學、敦勵品操以學校為轉移社會風氣之樞紐。⑥舉辦工作競賽及各種展覽會以便互相觀摩共求進步。

#####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按照本市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①設立女子師範學校以推進女子教育。②舉辦勞作、體育等師範特科以培植專門師資。③劃分輔導區以協助地方教育掃除文盲。④辦理訓練實習間期制以補救不合格國民教師之訓練。⑤舉辦師範教育運動宣傳以喚起社會人士對師範教育之重視。⑥編輯師範教育輔導小冊以資各校參攷推行。

#####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①呈請政府在本市設立國立水產學校以造就水產技術人才。②各職業學校應以生產為中心注重培植有關生產技術人材、以配合建國需要。③各校應設置足敷應用之工廠及實習場所、使各生學用相符。④擴充工業職業、併注重電機、電訊、及機械等科之設置、以訓練重工業及電化事業人材。⑤恢復農業、併注重森林園藝等專門技術之人材之造就。

##### 丁、關於一般計劃者

①舉辦中等學校教職員檢定、以提高師資水準。②督飭各私立中等學校立案、併嚴格考核其設備與基金情況。③設置私立學校補助金以獎助已立案各私立學校。④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以加強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推行。併出版教育定期刊物以介紹新理論及各地中等教育之設施情況、藉資參攷。⑤中等學校設校標準按照部定中學師範職業之比率添設以求各項人材之合理發展。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國民教育

#### 一、復員情形

在本市戰前共有市立小學二七校、學生二二二班、四二四八一人、教職員二二三人、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各校復員、茲將復員情形、分述如下：



一、恢復及增設國民學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各小學復員者、除私立六校外、並恢復前原有市立小學一〇一處、關於三十五年度、又增設市立廣州路、汝水路、臨邑路、饒泉、石老人、曹村等六校、及恢復嶗城路上葛場紅石崖三校、共市立小學校二一〇、九〇五班、學生四二二九九二人、教職員一一六一一人。除薛家島區之五校、因地方不靖、現未復課外、其餘均自復員伊始、已照常上課、並經分別改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臨時登記——本局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舉行國民學校教員臨時登記、計參加登記者共七六九名、經審查合格者五六八五人、准予代用者六八五人、繳足證件再予審查者九一人、資歷不合格者二六八人、須俟學歷甄審及格後再予審查者二二人。

三、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本年收復後、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參加登記者一八六〇人、經甄審未合格者服務、資歷符合、應予免訓者一〇九三人、曾在偽校服務、資歷符合、經訓練及格者三二二人。因病產假、請准免訓、暫准代用者八八人、團送大學補習班補習及格者一四一人、登記甄審訓練不及格者二九三人、並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舉辦青島市國民學校教員訓練班、三月一日結業所有登記甄審訓練及格人員、均分別發給登記證或甄審訓練合格證書。

四、辦理師資講習——在本市收復後、為謀各校教員進修起見、經遵照中央法令、於三十五年度、分別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寒假講習班、及會同衛生局、合辦小學生導師暑期講習班、會同中國童子軍青島市支會合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五、修建校舍——本市戰前各學校舍、因在淪陷期間、迭經敵軍駐用、或屢遭兵火摧毀、以至破壞甚重、甚有蕩然無存者、收復後經積極辦理修建、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計新建校舍者一校、已修復者六十校、正在修繕中者六校、計劃修復者十二校、因原無校舍、或校舍破損嚴重、無力修復、現借用民房者二六校、因地區不靖、尚未復課者五校。

六、補充校具——在本市戰前市立各小學之校具、因在敵偽期間、橫遭摧毀、破壞過半、所餘者亦多殘缺不完、復員後由本局統籌學校用具、分發各校應用、計發製成變人上課桌五千套、木料五千套、製成辦公桌三三七張、木料二〇〇張、製成辦公椅四七五把、木料四〇〇把、製成教桌四六五張、木料三〇〇張。

七、翻印國定本教科書——查本市收復後、因交通不便、七家聯合供應處所印之小學教科書、未能運到、茲為免誤學生課業起見、經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參字第二〇〇八九號訓令附發之收復區各項緊急措施辦法、教育關第七條「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由教育廳局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之規定與本市華北印刷所、三泰印刷所及青島教育圖書印刷所三家洽妥、分由各該所承辦翻印教育部編譯館所編之小學課本十八種、共印成十一萬四千冊、(原定印十三萬五千冊)、嗣因華北印刷所、被經濟部魯豫管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該所工作臨時停頓、致未能印齊)、並經呈奉 教育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滄國字第一〇二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查、所有翻印之教科書、分由各校領用、其價格均照成本計算。

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根據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民衆部、原定計劃於三十五年度一月開始實施、但以當時時局緊張地方不寧、以及市府財政困難等原因、未能如期實現、直至下半年方籌得民衆部專款三千萬元、各校民衆部定於十一月間先後正式開課。

在各國民學校開民衆部之先、為謀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易於推行起見、特依據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應行注意

事項之規定、擬具宣傳計劃、舉辦民教宣傳週、以引起社會人士、及學校教職員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重視、並喚起失學民衆之自覺、使能發生向學之興趣、經呈准 市府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爲宣傳週日期集中宣傳、由本局印發文告、編擬標語、發佈新聞、編輯特刊、並請各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撰著論文、舉行廣播演說、各國民學校組織宣傳隊、張貼標語、舉行家庭訪問、招待失學民衆入校參觀、各區保招開保甲長會議、協助辦理宣傳工作、頗有助於民教部之推行。

照各國民學校設立民教部之原計劃、預計四年內舉辦成人及婦女班二千五百班、完成二十萬失學民衆之初級補習教育。依上項計劃、三十五年學年度應成立民教部六百班、惟限於經費、當即將原定班數縮減、并用最經濟之辦法規定開辦費、辦公費學生課本文具費額數、(每班開辦費四萬元、學生課本文具費三萬八千元、辦公費每月六千元)及教員津貼每三萬元、於三十五年學年度上學期暫設立成人及婦女班二百班、并令發各校設立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設立步驟、及課程教材、現除地方不靖之學校外、已設立民教部者共九十九校、共計成人及婦女班二百一十班、學生共二九一四人、其中十八班係以各地失學民衆踴躍入學、原定班次無法收容、由當地自籌經費而設立者、又本局將所存戰前之民衆課八本免費分發各校領用。

## 二、現 况

### 本市國民教育現况、簡列如下表

| 項 目   | 市立中心國民學校 |        | 私立小學   | 共 計    | 備 註 |
|-------|----------|--------|--------|--------|-----|
|       | 校 數      | 教 員 數  |        |        |     |
| 校 級   | 兒童班      | 九二五    | 一一五    | 一九     | 一三四 |
|       | 成人班      | 二二八    | 二五六    | 一、四八四  |     |
| 學 生 數 | 兒童班      | 一一、〇七七 | 一一、五二  | 二一、八   |     |
|       | 成人班      | 九八四二   | 五五、〇六七 | 一一、九一四 |     |

# 青島市國民教育現況

## 青島市市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

| 學校名稱        | 校長姓名 | 教職員數 | 學級數 | 學生數  | 備考 |
|-------------|------|------|-----|------|----|
| 市立市南區中心國民學校 | 趙銘燮  | 三二   | 二二  | 一四七三 |    |
| 市立市南區中心國民學校 | 徐方平  | 二三   | 一五  | 一〇一〇 |    |
| 市立市南區中心國民學校 | 李淑秀  | 二三   | 一五  | 九九七  |    |
| 市立市南區中心國民學校 | 袁瑞藻  | 六    | 四   | 二三六  |    |
| 市立市北區中心國民學校 | 康清江  | 五一   | 三八  | 三〇九九 |    |
| 市立市北區中心國民學校 | 張青田  | 一八   | 一三  | 九二四  |    |
| 市立市北區中心國民學校 | 孫先志  | 一四   | 一〇  | 五四一  |    |
| 市立市北區中心國民學校 | 馬中騏  | 四四   | 二九  | 一九一〇 |    |
| 市立市東區中心國民學校 | 李傅修  | 二九   | 二二  | 一三三八 |    |
| 市立市東區中心國民學校 | 陳光祐  | 一九   | 一三  | 九〇七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夏英才  | 六二   | 四三  | 二八〇八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曹世祿  | 一八   | 一二  | 六九七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于鏡溪  | 一一   | 八   | 四一七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荀榮   | 九    | 六   | 三七九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崔緞秋  | 二三   | 一六  | 一〇〇五 |    |
| 市立市西區中心國民學校 | 徐恩彥  | 五〇   | 三五  | 一五七五 |    |
| 市立市南區國民學校   | 王常吉  | 五    | 四   | 一七三  |    |
| 市立市南區國民學校   | 牛錫進  | 一一   | 九   | 四六八  |    |
| 市立市南區國民學校   | 朱文炳  | 二五   | 一八  | 一一五四 |    |
| 市立市南區國民學校   | 郭連帶  | 一一   | 一〇  | 四〇五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王兆鳳  | 一一   | 九   | 四〇五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李子彭  | 四一   | 二六  | 一四〇七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閻同仁  | 六    | 四   | 二〇一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丘澄   | 四    | 三   | 一四〇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范雨亭  | 五    | 四   | 二〇四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張耀東  | 一五   | 一二  | 四六九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蘇一年  | 一八   | 一五  | 六九三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王鑒明  | 一一   | 九   | 五〇四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郭明德  | 八    | 六   | 二四〇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滕龍光  | 八    | 六   | 二六七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賈正崗  | 一五   | 一二  | 五四四  |    |
| 市立市北區國民學校   | 劉學宋  | 一一   | 九   | 三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市立蔭島區 | 中心國民學校 | 藍達泉 | 九 | 七 | 二七二 |  |  |  | 市立辛島小學校                     | 李世彰 | 一    | 一    | 因地方不<br>端停課 |
| 市立蔭島區 | 中心國民學校 | 管仲慶 | 四 | 三 | 一四二 |  |  |  | 市立北莊小學校                     | 王成臻 | 一    | 一    | 因地方不<br>端停課 |
| 市立蔭島區 | 中心國民學校 | 陳國寶 | 二 | 二 | 六一  |  |  |  | 合                           | 計   | 一一五名 | 二二九二 | 四五二         |
| 市立蔭島區 | 中心國民學校 | 劉宗光 | 一 | 一 |     |  |  |  | 附註：①本表所列數字、均係按照三十六年二月份以前之統計 |     | 八名   | 五班   | 二四五名        |
| 市立蔭島區 | 薛錦雲    | 薛錦雲 | 一 | 一 |     |  |  |  | ②另市立紅石崖小校一所因三方不端未尙復故學未列入    |     |      |      |             |

(二) 青島市公私立小學一覽表 三十六年二月

| 學校名稱              | 校長姓名 | 教員數 | 學級數 | 學生數 | 備       | 考 |
|-------------------|------|-----|-----|-----|---------|---|
| 聯勤總司令部青島被服廠員工子弟小學 | 岳制堂  | 11  | 4   | 150 |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一員工子弟小學   | 樓益且  | 13  | 7   | 304 | 四方武林路一號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二員工子弟小學   | 楊樹林  | 8   | 4   | 210 | 嘉禾路一號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三員工子弟小學   | 祝士剛  | 5   | 2   | 109 | 興隆路一號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四員工子弟小學   | 張殿賢  | 8   | 4   | 173 | 水清溝中紡   |   |
| 青島分公司第五員工子弟小學     | 李莊壽  | 8   | 4   | 158 | 鹽灘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六員工子弟小學   | 徐綬三  | 13  | 7   | 347 | 滄口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七員工子弟小學   | 陳本元  | 8   | 4   | 155 | 滄口路大馬路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九員工子弟小學   | 劉天年  | 5   | 2   | 137 | 滄口海陽路   |   |
| 中紡青島分公司第十員工子弟小學   | 何培祺  | 5   |     |     | 水清溝     |   |
| 交通部津浦區第四扶輪小學      | 王篤信  | 24  | 15  | 909 | 四方      |   |
| 交通部津浦區第五扶輪小學      | 趙錫鏗  | 22  | 15  | 98  | 廣西路     |   |

|        |     |    |    |      |     |
|--------|-----|----|----|------|-----|
| 私立明德小學 | 張春隆 | 19 | 13 | 937  | 安徽路 |
| 私立尚德小學 | 楊燭堃 | 23 | 13 | 113  | 上海路 |
| 私立聖功小學 | 高抒泉 | 20 | 15 | 848  | 德縣路 |
| 私立崇德小學 | 張盡之 | 14 | 9  | 742  | 觀象路 |
| 私立三江小學 | 趙海良 | 21 | 14 | 089  | 四方路 |
| 私立培基小學 | 湯啓野 | 12 | 7  | 523  | 濟寧路 |
| 私立信義小學 | 徐存禮 | 11 | 7  | 461  | 清和路 |
| 私立慈濟小學 | 霍鳳舉 | 1  | 6  | 431  | 城武路 |
| 合計     |     | 20 | 20 | 9842 |     |

### 三、本市國民教育之將來計劃

本市國民教育之將來計劃、前經擬定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實施、預定至三十九年底完成、茲將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分述如下：

一、設校——本市計分十二區、三二七保、（現增設一保、應為三二八保），現有學齡兒童八一六〇七名、預定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三年內、續辦或增設國民學校三二七所（按本市現有保數計、應為三二八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二所、於第一年內改設或增設國民學校一〇九所、達成平均三保一校之標準、於第二年內增設一〇九校、以達成平均三保二校之標準、於第三年內增設一〇九校、以達平均一保一校之標準。另於第一年內、改設及增設中小國民學校八八所、第二三年內各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二所使每區至少有中心國民學校七所、所有國民學校、每校平均三班、中心國民學校、每校十二班、每班學生均以四十五計、預定第三年度內即可收容本市現有之全部學齡兒童、至第四及第五計劃年度、則就各校內容設施列為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充實。

二、教員——按照本市設立計劃、於第三計劃年度以後、各校所需教員、（按二班三員計）應為三二一七人、此項教員之供應、除於第一年內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及臨時登記外、擬擴充原有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及增設市立師範學校、培植優良師資、此外並舉辦教員檢定及總登記、以資吸收、關於教員進修、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外自三十五年暑期起、於三年內每年利用暑假、分別舉辦講習班、分批抽調現任教員、輪流參加講習。

三、設備——本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預定按照 部頒標準分期充實

1. 第一年修建各校校舍及添設上課桌椅、並充實市區各中心國民學校一般設施、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備。

2. 第二年充實市區各國民學校及鄉區各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置。

3. 第三年充實鄉區國民學校之設備、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置。

4. 第四年以後、分類增設各校之各項設備、依其重要性、次第補充。

四、實驗研究——劃定國民教育實驗區、先以該區內之中心國民學校之一校作實驗研究工作、然後將實驗所得之優良結果、推行各校。

五、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根據 教育部規定本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擬於三十六學年度實行強迫入學辦法、并事先按規定擬具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會同各區保長及警察所切實調查造製清冊、以便依次分期入學。又根據前警察局之調查本市失學民衆數字二十萬、擬定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四年內完成此二十萬之初級補救教育計劃。茲附分年設立民衆部各年班數分配表如下：

民衆部四年計劃各年設立班數分配表

| 年  | 次 | 成人  | 婦女 | 班   | 合 | 計   |
|----|---|-----|----|-----|---|-----|
| 第一 | 年 | 三〇〇 |    | 三〇〇 |   | 六〇〇 |
| 第二 | 年 | 三〇〇 |    | 三〇〇 |   | 六〇〇 |
| 第三 | 年 | 三〇〇 |    | 四〇〇 |   | 七〇〇 |
| 第四 | 年 | 三〇〇 |    | 四〇〇 |   | 七〇〇 |

自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起各校民衆部并增設高級班分別招收初級班畢業或中途廢學之成人及婦女予以繼續教育。

##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社會教育

### 一、戰前重要設施

戰前本市有民衆教育館一處、簡易民衆教育館三處、圖書館一處、水旗館一處、福泉體育場、福泉球場、第二公園球場、西鎮體育場各一處、另有簡易民衆體育場四處、附設於規模較大之小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內、民衆學校一三〇處教員由小校教員兼任、四個月畢業、已辦至十五期、商業補



習學校三處、婦女職業學校二處、各六個月畢業、盲童工藝學校一處、一年畢業、女子補習學校二處、收容平康里妓女入學、六個月畢業、民衆閱報處九十四處、民衆閱事處及代筆處一三處、流動書庫二十六箱、社教經費爲一七六、二八七元、佔全年教育經費百分之二一、二三。

## 二、復員情形

本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淪陷後、淪陷期間設有偽新民教育館圖書部各一處、閱報處二十二處、水族館一處、山東產業館一處、體育場大小五處、盲童工藝學校一處、公立女子補習學校二處、私立補習學校四處、紅卍會平民學校一處。

本市收復後本局即行派員將偽圖書部、山東產業館、風景體育場、女子補習學校、盲童工藝學校、分別接收、並先後派定主管人員積極整頓、展開工作、除將山東產業館改爲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外、餘悉恢復、戰前名稱、至於水族館一處、則由觀象台接收爲新民教育館已改爲閱報館、由市政府直轄、爲發展本市社教、增設市立大港及滄口兩民衆教育館、並利用政產影院、改設民衆劇院電化教育館各一處、推行戲劇電化教育、旋於三十五年九月間奉令將兩處搬遷移交中宣部、該館院工作暫時停止。

## 三、現況

①市立圖書館 該館設總務、總務、採編、閱覽、特設、五部、現有職員七人、全年經臨事業設備等費、共計二一、二三九、二二〇元、原有圖書一四、二〇〇冊、復員後添置一〇、二四一冊、共計二四、四四一冊、另訂有報紙十四份雜誌八種、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三二九人強

②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 該館設總務、教導、生計、三部、置圖書、游藝、閱覽等室、附設體育場民衆學校各一處、備、游藝、娛樂、運動、各項設備共十種、圖書六〇〇冊、陳列報紙五種、雜誌五種、現有職員四人、全年經臨事業設備等費共計二、三二四、六六〇元平均每日受教人數、一三五八強

③市立滄口民衆教育館 該館設總務、教導、生計、三部置圖書游藝閱覽等室、并附設識字教育班戲劇研究社各一處、備有游藝娛樂運動各項設備共十種、圖書四二五冊、陳列報紙七種、雜誌四種現有職員四人全年經臨事業設備等費、共計二、二二四、六六〇元平均每日受教人數一三〇人強

④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 該部係利用前人經營之山東產業館改設成立、現有職員七人、全年經臨事業等費一八、一一一、三四〇元、內部設備有電動大模型六座、電氣指明大模型四座、普通模型四十六種、各種標本一、六四九件、圖表照片四二七種、儀器五十四種、藥品三〇種、參考書籍二七六種、分置於十一個陳列室內以供市民觀覽、參觀者每日平均五十二人強、并爲謀事業發展計館內一部份人員根據現有資料經常研究。

⑤市立體育場 該場設總務、指導、推廣三部、職員三人、現有田徑賽足球棒球壘球網球等場各一處、排球籃球網球等場各二處、各種體育用具共計四三一件、另有上、路分場一處、正在整修中、每日前往運動者平均一二四八強、除經常進行調查統計研究指導等工作外並舉辦各種競賽、全年經臨事業設備等費共計一七、六六三、八〇〇元。

⑥補習學校 現有市立女子補習學校兩處教職員八人學生六班共一七七人、私立各類補習學校二四處教職員九十八人學生八四班共二、三三一人。  
〔如附表(一)〕

⑦民衆學校及識字教育班：本市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及識字教育班現有十處計二十二班學生一〇七六八名教職員三五九人本局并督飭各社教機關及中等學校普遍籌設識字教育班二十四班、除滄口民衆教育館、附設之識字教育班、已於一月十日正式上課外餘均在積極籌備中。

⑧附表(二)

⑨專修學校：本市現有市立盲童工藝學校及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各一處、前者有教職員八人學生四二人、後者有教職員七人學生六〇人、兩校除教授普通學科外并各附設小規模工廠、授以各種技藝增進生計。

⑩電化教育：本市各影戲院放映電影、均於事先送本局審核、并於演出之際臨時派員蒞場檢查、檢查辦法及標準悉依中央頒佈之有關法規辦理、另於青島廣播電台每週舉行教育廣播一次、播音內容分講演音樂兩項、講演人及音樂演奏者由本局聘請或指定現已舉辦八次。

⑪臨時社教活動 利用時機隨時舉辦體育及講演論文各種競賽、科學運動夏令衛生運動社教擴大運動、及青年節兒童節一師節體育節等有關活動。

#### 四、將來計劃

本市將來社教工作計劃列表如次：

附表(一) 青島市公立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 名               | 稱 | 負責人 | 教職員數 | 班數 | 學生數 | 補習學科              | 地址      | 備註            |
|-----------------|---|-----|------|----|-----|-------------------|---------|---------------|
| 青島市立第一女子補習學校    |   | 曹佩蘭 | 四    | 三  | 八三  | 國語、算術、音樂、勞作       | 四方路康平東里 | 未編立案之補習學校均未列入 |
| 青島市立第二女子補習學校    |   | 蔣桂蘭 | 四    | 三  | 九四  | 國語、常識             | 邱縣路平康二里 |               |
| 青島市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補習學校 |   | 譚念義 | 五    | 五  | 三一四 | 國語、常識             | 浙江路青年會  |               |
| 青島市私立文會補習學校     |   | 楊超平 | 五    | 九  | 三七〇 | 國語、公民、數學、史、地理     | 費縣路二十號  |               |
| 青島市私立東方會計補習學校   |   | 王靜宇 | 四    | 四  | 五〇  | 初級會計、高等商業會計、原理等   | 無棣四路十二號 |               |
| 青島市私立功倍英文補習學校   |   | 林基宇 | 二    | 四  | 四五  | 初中文會話             | 禹城路五十二號 |               |
| 青島市私立苗圃補習學校     |   | 丁夢全 | 三    | 八  | 一六〇 | 國語、常識             | 費縣十七號   |               |
| 青島市私立大信會計補習學校   |   | 沈冰  | 二    | 二  | 三〇〇 | 會計學、審計學           | 保定路六號   |               |
| 青島市私立志成英文補習學校   |   | 李希禹 | 二    | 一  | 二五  | 初中文會話、初中文會話、文法、會話 | 濟寧路卅八號  |               |

|                    |     |    |     |       |                                      |          |      |
|--------------------|-----|----|-----|-------|--------------------------------------|----------|------|
| 青島市私立志德補習班         | 于新民 | 一  | 二   | 五七    | 國語、常識、<br>歷史、數學、<br>英文讀本、聯<br>誼會話、文法 | 河南路七十六號  |      |
| 青島市私立新生英文補習班       | 林蘭生 | 二  | 一   | 七三    | 國語、常識                                | 芝罘路五十號   |      |
| 青島市私立育才補習班         | 尹長富 | 一  | 一   | 四〇    | 國語、常識                                | 汶上路十九號   |      |
| 青島市私立星若補習班         | 李星若 | 一  | 一   | 二〇    | 國語、公民、<br>常識、數學、<br>初中英文讀<br>本、會話    | 無棣路卅二號甲  | 暫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興華英文補習班       | 蔡慶雲 | 一  | 一   | 二〇    | 初中英文讀<br>本、會話                        | 西藏路二十號   |      |
| 暫准試辦青島市私立民生華文打字補習班 | 徐林年 | 三  | 二   | 四〇    | 華文打字                                 | 雲南路六十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執中會計補習學校      | 劉景秀 | 三  | 二   | 七〇    | 商業簿記銀行會計<br>成本會計政府會計                 | 鐵山路卅九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實用會計補習學校      | 張長勳 | 六  | 四   | 一六    | 政府會計、銀行會<br>計成本會計、寫字<br>學(借用)        | 芝罘路卅九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流亡女生輔導所附設職業補習班  | 趙士英 | 七  | 七   | 一五〇   | 國語、公民、數學<br>會計、簿記、刺繡                 | 黃台路四十四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場自治會附設商業補習班     | 杜崇進 | 二  | 二   | 一四九   | 英文、簿記、<br>公民、常識                      | 市場三路四十二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慧蓉漢文打字補習班     | 王慧蓉 | 五  | 二   | 四〇    | 華文打字                                 | 濰陽路二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僑德奕漢打字補習班     | 韓秉成 | 二  | 三   | 五〇    | 華文打字英文<br>打字                         | 江蘇路七九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成功華文打字班       | 徐世統 | 四  | 二   | 四〇    | 華文打字                                 | 磁山路廿九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海文打字補習學校      | 王鳴  | 一  | 一   | 三〇    | 華文打字                                 | 壽康路二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私立菁華補習學校        | 王立三 | 二  | 一   | 二五    | 國文、公民、數<br>學科學的學府                    | 遼寧路一八〇   | 核准試辦 |
| 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附設工女補習班   | 胡維定 | 八  | 二   | 三六    | 國文、歷史、地<br>理、算術、公民                   | 館陶路一號    | 核准試辦 |
| 青島市雅胞管理委員會附設雞鳴補習學校 | 許光亭 | 四  | 二   | 八八    | 國文、常識、音樂                             | 小莊平安路六號  | 核准試辦 |
| 共 計                | 二六處 | 九四 | 八五班 | 二〇六〇人 |                                      |          |      |

(附卷二) 青島市各機關團體附設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 名                  | 稱 | 負責人 | 教職員數 | 班數   | 學生數  | 教授學科  | 備註        |
|--------------------|---|-----|------|------|------|-------|-----------|
| 青島市四館區第六、七條民衆學校    |   | 黃鵬志 | 二    | 二    | 八〇   | 國語、常識 | 未經立案者均未列入 |
| 三民主義青年團青島區團部附設台    |   | 劉子義 | 六    | 三    | 一四一  | 算術、音樂 |           |
| 西國民衆夜校             |   | 劉錫九 | 三    | 二    | 一三七  |       |           |
| 萬國道德會青島支會附設第一民衆學校  |   | 田芸圃 | 三    | 一    | 四三   |       |           |
| 萬國道德會青島支會附設第二民衆學校  |   | 田芸圃 | 三    | 一    | 四三   |       |           |
| 萬國道德會青島支會附設第三民衆學校  |   | 鄧日慈 | 三    | 二    | 六四   |       |           |
| 萬國道德會青島支會附設第四民衆學校  |   | 田紫綬 | 三    | 二    | 七五   |       |           |
| 萬國道德會青島支會附設第五民衆學校  |   | 時穆軒 | 三    | 二    | 八三   |       |           |
| 青島市立大港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  |   | 宋紹曾 | 四    | 二    | 八五   |       |           |
| 青島市立滄口民衆教育館附設識字班   |   | 陳立先 | 四    | 二    | 一〇七  |       |           |
| 青島市私立聖功小學附設平民兒童識字班 |   | 高抒泉 | 四    | 四    | 二六一  |       |           |
| 共計                 |   | 一〇處 | 三五人  | 一二二班 | 一〇七六 |       |           |

附表(三) 青島市教育局三十六年度社教工作計劃表

| 項             | 目 | 內 容   | 提 要 | 預 定 部 度 | 備 考                    |
|---------------|---|---|-----|---------|------------------------|
| 增設民衆教育館       |   | 市中心區設甲級民衆教育館一處次要區域設乙級民衆教育館各一處海區重要村鎮設民衆教育輔導處五處 |     | 本年度完成   | 本年度市府預算未予列入擬俟市庫充裕請專款辦理 |
| 充實大港及滄口兩民衆教育館 |   | 置設備增加事業費加強社教活動增聘工作人員                          |     | 本年度完成   |                        |

|                |  |         |   |
|----------------|--|---------|---|
| 充實博物館山東產業部     | 增加工礦調查、測繪各項業務、增製模型蒐集標本增修館舍增加工作人員       | 本年度完成   |   |
| 充實市立圖書館        | 增購圖書、辦理巡迴書庫。                           | 本年六月底完成 |   |
| 恢復李村圖書館        | 修繕館舍購置圖書及應有設備、遷遷館長及館員                  | 本年度完成   | 本年度市府預算未予列入擬由慶<br>祝主席華誕籌款館款校委會撥金<br>項下撥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開辦 |
| 充實盲啞教育         | 督導盲啞各校改進校務、充實各校設備                      | 本年度完成   |   |
| 加強電化教育         | 假青島廣播電台發展廣播教育                          | 本年度完成   |   |
| 整頓市立體育場並增設運動場所 | 繼續修葺市立體育場並修理該場上海路分場補助各校體育場修建設備費用以備賽辦社教 | 本年度完成   |   |
| 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員     | 舉辦國語教育電化教育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                    | 本年度完成   |   |
| 展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 健全各校辦理社會教育機構訂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標準           | 本年度完成   | 本年年市府預算未予列入擬俟<br>市庫充裕請專款辦理                            |
| 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      | 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辦理                   | 本年度完成   |   |

## 本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變遷

組織如下：

民國十一年我國接收青島、當時僅設商埠管理局、內分財政、總務、民政、外交等科。民國十八年國府明令定為特別市、乃有教育局之設立。其

一、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教育文化各機關  
二、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文稿參閱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本局設置三科及督學處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掌文書、庶務、統計、會計等事項

第二科掌學校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社會教育事項

督學處掌教育視導及審查教材事項

四、本局設科長三人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三人、科員二十五至二十六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七七事變後、本市淪陷於敵手、民國三十年我市政府成立辦事處、遷駐市區山地、與敵偽相抗。於辦事處之下設教育科、辦理各項教育工作、民

國三十四年日寇降伏、本市重光、教育局亦即恢復設立。復員以來、本市爲加強教育行政效率起見、力謀建立完善之組織機構、茲將現行教育組織列下：

## 甲、教育局

本市以教育局爲全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教育部之指揮、秉承市長綜理本市教育行政事宜。祕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文牘。設置四科、督學室、編審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分掌各項事務。科長四人、各室主任各一人、編審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各科室之職掌如下：

第一科掌文書庶務、出納、及員工福利、財產購置及保管事項

第二科執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事項

第三科執掌國民教育事項

第四科執掌社會教育事項

督學室執掌教育視導事項

編審室執掌教材編審及出版事項

人事室執掌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選調級俸銓敘考績事項

會計室執掌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概算決算之核編及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掌各種教育統計事項

除以上科室外、另設各種委員會

①教育設計委員會 由本局各科室主管人爲當然委員、另聘中小學校長、重要社教機關主管人及教育學者專家組織之、負本市教育設計之責

②健康教育委員會 由本局與衛生局合組、担任推行健康教育事項

③小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各公私立小學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④考績委員會 負責核本市各種教育工作人員之工作考績事項

⑤其他各種委員會

## 乙、區署及保辦公處

本市共分十二區、每區設區長一長、受市政府之指揮、辦理區內一切地方自治及教育文化事務。

區署設教育助理員一人、秉承教育局之指揮及區長之命令、辦理區內有關教育文化事務、其職掌如下：

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

②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視導

- ③ 區內各學校校舍修建及校產處理
- ④ 區內教育計劃之擬訂
- ⑤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 各保設保長及副保長一人、辦理區內地方自治及教育事務、保設學務委員由中心國民學校長保荐熱心教育事業之人員五人至七人充任之、其職掌如下：
- ① 調查並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② 籌募經費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事項
- ③ 關於創辦私立學校事項
- ④ 取締私塾事項
- ⑤ 教育局委託代辦或調查事項
- ⑥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文化事項

### (三) 人事變遷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本市教育局歷任局長之變遷、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前後凡經十餘任茲列表如下：

| 局長姓名 | 到職年月    | 離職年月   | 備註            |
|------|---------|--------|---------------|
| 方覺生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七月  | 在職期間甚短約三個月左右  |
| 鄧正平  | 十七年二月   | 十七年三月  |               |
| 趙津生  | 十八年四月   | 十九年三月  |               |
| 楊立安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三月  |               |
| 韓欽安  | 十九年四月   | 二十年三月  |               |
| 徐崇欽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一年三月 | 市政府秘書長代理局長三個月 |
| 胡家鳳  | 二十一年三月  |        |               |
| 孟法章  | 三十四年十一月 |        | 現任局長          |

註：設前歷任各局長在職年月因檔案不全無從查明者如何思如

### 青島市補助留學外省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法 (第二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為培植本市所需要之專門人才起見在外省市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青籍生留學補助費學額其額數由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核定並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入
- 第二條 補助費生以在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專門學校本科各學系肄業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預科生及特別生概不補助

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局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青籍生補助費每名每年定爲六萬元分兩期核給

第四條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局函請各校將指定各學系青籍生之成績開送到局以憑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如超過補助定額時以成績最優者選補如成績相等則以年級最高者選補

第六條 各校青籍生補助費定期由教育局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並填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局核准報銷

第七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市教育局備案

第八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市政府各局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九條 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或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

(一) 有反國家利益之言論及行爲者

(二) 學年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三) 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修訂青島市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奉市政府府祕字第〇六九五號訓令修正

### 甲、總 綱

一、本方案係遵照 教育部頒發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總綱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配合本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草案擬定之

二、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自卅五年八月起至四十年七月止。

### 乙、方案要點：

(一) 按照本市擴充保國民學校五年方案本市計劃於三十五年五月廿七處現已設立者計中心國民學校一〇三處國民學校六處尚待繼續成立者共二一八處每校平均教員十人將來本市約共需要小學教師二千餘人本方案應配合以上情形擬於五年內造就小學師資二千以便推進本市國民教育。

一、恢復原有市立李村師範學校。

二、增設市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設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四、提高師範員生素質改善其待遇。

五、充實師範學校設備及注重學生精神訓練。



- 六、嚴格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期限。
- 七、實施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 八、實施訓練實習開期制。
- 九、推進師範教育運動喚起社會人士注意。

### 丙、實施程序

- 一、恢復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就本市現有市立李村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設並附設簡易師範部。
  - (一)師範部自三十五年八月起每年招收二班、至三十七年度完成每級二班共六班計劃、計五年內畢業學生六班約三百人。
  - (二)按照實際需要、自三十六年度起、師範部內每年輪設美術、勞作、體育、音樂及社會教育等科一班、訓練專科教員、追某科教師足用時即停止該科之設置。
  - (三)原有四年制簡易鄉村師範學生五班、計三年級一班、一、二年級各二班、自三十五年度起、改為簡易師範部此後每年招收新生二班、至三十七年度完成每級二班共八班計劃、計五年內畢業學生七班、約三百五十人。
  - (四)簡易師範部女生、於施行普通訓練外、分組選修唱遊、美術、勞作等科目、以造就初小專科教員。
  - (五)在女子師範學校未成立前、師範部儘可能增招女生、女師成立後即只招男生但簡易師範部仍男女兼收、可能時得男女分班。
  - (六)適應小學教師之需要經費稍裕即添設特別師範科(收高中畢業生一年畢業)及簡易師範科(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各一班俟合格教師足敷分配時即行停辦並選次減少簡師班增加師範班以提高教師程度。
  - (七)為便於師範生實習與實驗改進起見如經濟條件許可即自三十六年度起設附小一處、於四年內完成以下體制：
    - ①學級編制、設單式六班(包括一年級至六年級)、初級複式二班(包括一年級至四年級)、特殊班(天才或低能)一班。
    - ②教學方法、低級部採用設計教學法、中級部採用自學輔導、高級部採用道爾頓制、複式班實驗複式教學法、特殊班實驗活動分團制。
- 二、增設市立女子師範學校——為適應需要女子師範學校、亟應及早設育奈以經費限制擬於三十七年增設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其計劃列後：
  - (一)校址——原擬利用本市武定路兩日本第一國民小學舊址為校址現以該處已為山大佔用稍需另行勘定。
  - (二)班次——擬於三十七年招收一年級生三班、嗣後每年招收新生三班、於三十九年度完成、每年三班共九班計劃、計五年內畢業學生共三班約一百五十人。
  - (三)幼稚師範科、音樂體育師範科及勞作圖畫師範科——每年於所招收之新生三班內輪設一班以訓練專科教員。
  - (四)添設附屬小學——為便於師範生實習起見如經許可附屬小學即及早設立陸續完成如下之體制：①學級編制、設單式六班(包括一年級至六年級)、初級複式二班(包括一年級至四年級)、幼稚園二班、②教學方法、除幼稚班外、其他均與男師附小相當班級同。

### 三、提高師範員生素質及待遇：

- (一)提高師範教員資質：①於卅六年度舉辦師範學校教員檢定、②督導各師範學校教員組織各學科教育研究會③按照部頒獎勵師範學校教保員

修及學術研究實行辦法獎勵師範教員進修。

(二) 提高師範學生素質：①入學年齡之提高、按照部頒規定限制師範學生入學年齡不得小於十五歲②新生入校考試提高錄取標準並實施各校保送優秀學生入學辦法③成績放在嚴密執行教學注意平時考查教育局並隨時抽考以資激勵。

(三) 改善師範教員待遇：①在地方財政許可下、擬於五年內儘量按照部頒規定實行提高師範教員待遇②訂定職業保障年功加俸養老撫卹等辦法並實施之。

(四) 改善師範生待遇：①遵照部頒規定給予公費供給膳宿制服及書籍等費②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③畢業成績優良者留本校或附小供職定④訂定服務成績優良者之升學優待辦法並實施之⑤實施前項②③④之辦法。

#### 四、充實學校設備及加緊學生訓練：

(一) 充實設備：依照經濟狀況陸續添設音樂藝術勞作等科專用教室、並逐年充實學校圖書儀器標本體育等設備計劃於五年內達到最低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 (二) 加強訓練：

①思想訓練：利用課程內容及課外活動訓練學生中心思想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以期養成對三民主義之明確認識及堅定信仰。

②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

③專業訓練：闡明教育救國的真義表揚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提高並堅定其畢生服務教育事業的志趣與信念並實行開期實習制於救濟師荒外增加實習機會提高教育技能。

#### 五、嚴格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限期：

(一) 遵照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師範畢業生不得在服務期間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

(二) 各校應遵照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之規定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畢業生服務事項。

(三) 師範學校於每屆辦理學生畢業前應由各生填寫服務志願調查表呈報教育局作為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四) 各師範學校應與已經就業之本校畢業生取得密切聯繫並負起解答教育上之各種疑難問題及監督考核等責任。

(五) 已就業之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報告原畢業學校以資考核並由原校評定考語彙報教育局備查俟服務期滿經核服務成績及格方行核發畢業證書。

#### 六、實施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一) 以師範學校所在地為中心劃定暫行輔導區其區劃與推廣情形如附圖。

(二) 各校應就其輔導區內各校情形擬具分期輔導計劃並將每期輔導結果遵照輔導標準及表格分別詳細填列並附具觀察意見及改正意見一併呈報教育局核辦。

七、實施訓練實習期制：

(一) 應屆畢業年級分發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習、同時將各國民學校現任不合格教員調集師範學校施以訓練。

(二) 實習學生應隨時通信指導、并令其將實習情形按月呈報學校以便研究在致。

(三) 教育視導人員與師範學校應巡視察輔導之。

(四) 訓練實習辦理情形每學期結束後詳細呈報教育局查核以便轉呈備案。

八、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一) 規定於每年教師節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二) 舉行運動週時應發動全市各機關各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並擴大宣傳提醒社會俾對師範教育特別重視。

九、經費：  
本方案內所訂之改設及增設學校暨學校改進設置等各項規定所應需之經費、原擬按照年度進行程序、編列年度預算呈請核准後逐年實施奈近以市庫支絀卅六年度新辦事業均未列入預算屆時能否按照計劃進行猶須視情形而定。

## 青島市三十六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

呈奉

教育部中字第一〇九七七號代電備查。  
市政府府秘二字第三二五三號指令備案。

### 甲、計劃要點

子、擴充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丑、飭各私立職業學校迅辦立案手續。

寅、增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卯、勵行奨助。

辰、應多設實習場所。

巳、工具要力求充實。

午、課程應切於實用。

未、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

申、應以培養生產技能做中心。

### 乙、實施步驟

① 計劃推行事項

子、擴充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一、增添班次：該校設有護士科一班爲造就助產醫事人材本年擬增設助產科一班併添招護士科一班於三十七年添設護士助產特科各一班以進一步造就已學習助產護士等技術之醫事人材。

二、充實設備：該校設置伊始一切設備亟待充實擬籌撥新欸按照規定充實設備。

五、飭各私立職業學校迅辦立案手續。  
三十五年度增設之私立職業學校計三處：高級工業職業、高級商業職業及慈濟商業職業等校其立案手續均尚未辦理完竣除催令各校辦理外併視其辦理成績設備情形與基金之充裕與否以審定其立案手續。

六、增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職業學校之設置本市早經籌劃設立並覺得廣西路前日本小學舊址爲校址惟以限於經費迄未成立現已呈請政府在青市設一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藉資培植水產業人材。

卯、勵行獎勵

辦理著有成績之公私立職業學校酌給以獎勵金私立職業學校其職業性質爲本市所最迫需而以經費困難設備難以完善者酌予以獎勵金俾利培育人材。

②計劃改進事項

子、應多設實習場所

實習場所爲職業學校之首要設備本市各職校以復員及創設伊始多未能充分利用嗣後當督飭各校對實習場所多爲設置併充分使用之以期學用相符。

丑、工具應力求充實

職業教育爲一種技術訓練工具之設備至關重要如工業之機械商業之打字機醫事之診療用具均爲所必備今後各校應力求充實最低限度應於分配方可使技術純熟。

寅、課程應切於實用

本市各職業學校之課程普通課程與技能課程之分配尙需斟酌應以適用爲主普通課程爲輔以使各學生學有專長便於服務。  
卯、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

職業教育既以訓練技術爲主則實習時間自應充分至少以不得少於授課時間爲原則以便理論與技術相互適應。  
辰、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  
職業教育非徒爲訓練技術人材亦且應以生產爲中心方能配合建國之需要則人材之養育可免失業之慮以收富國之實。

**青島市敵僞所設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甄審辦法**  
呈奉市政府指令府發二字一四八二號准備案  
呈奉教育部代電滬中字一三一〇七號備查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收管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市所設僑區中等學校接收後仍繼續辦理者其在學校生由甄審委員會委託學校舉行編級試驗決定其年級。
- 三、各校應成立編級試驗委員會由該會執行一切出題閱卷監改及評定等事務。
- 四、各校編級試驗委員會由各該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任委員。
- 五、各校舉行編級試驗前五日內應呈報本局備案并派員監試。
- 六、甄審科目應按照各生年級由各該編級試驗委員會臨時規定并報局備案。
- 七、編級試驗委員會應將評定結果造具清冊三份呈報本局備案并轉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
- 八、凡未經法定手續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亦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 青島市私立中小學基金籌集標準暨保管辦法

呈經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佈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私立中小學校除依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法外其基金籌集標準及保管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私立學校籌集基金分動產不動產二種以當時價值計算基金數目。
- 第四條 私立學校每年經常費應以資產或資金所生租息爲主要來源。
- 第五條 設立私立學校中等學校最少以六班爲限小學最少以四班爲限校董會立案時籌集基金最低額爲其租息及其他收入（學費除外）足以維持上開最少班數之每年經常費者爲標準。
- 第六條 私立學校如增加班次應按照每年經常費增加數目依前條規定增加其基金並專案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招生。
- 第七條 私立學校籌定基金如因特種情形經校董會議決提出一部或全部作爲生產之用者應由校董會詳敘理由並將動用期限專案呈報教育局經核准後始得動用期滿仍應歸還原處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 第八條 私立學校基金應由校董會負責保管教育局負監視之責。
- 第九條 校董會保管之基金至少每年由教育局派員在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
- 第十條 校董會保管基金如發現處理不當或擅自動用等情事得由教育局派員澈查清算必要時得改組其校董會。
- 第十一條 學校停辦校董會無人主持時其基金得由教育局處理之。
-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關於經常費之收支須經校董會常務董事稽核蓋章如發現有不實之處校董會常務董事應共同負責。
-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收支金額連同財產目錄一併呈報教育局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青島市立各級學校征收學生費用考核辦法

各校征收學生費用、應參照當地情形及學生經濟狀況酌情征收或減免、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額。

- 第二條 各校應收各費、均須於開學後半月內收齊、一個月內將征收情形及數目詳報備查。
- 第三條 各校所收之雜費、除臨時所需留用一部外、餘須妥為存放、所得利息、仍歸雜項應用。
- 第四條 國民學校所收之圖書費、應在收齊後一個月內、儘數購置適用圖書、不得遷延或移作他用。
- 第五條 國民學校所收之衛生費、應在收齊一個月內、儘數購置藥品及衛生器械、不得遷延或移作他用。
- 第六條 中等學校所收之體育費、除酌量運動會費用應與雜費同時存放外、餘須在一個月內、儘數購置體育用品及設備、存款得息仍歸體育應用。
- 第七條 中等學校所收之保證金、應妥為存放、所生利息、得補助學校經費並呈請備查。
- 第八條 上列征收各費、均用兩聯收據並分別立賬、存放款項亦須取得存款憑證、以憑隨時查考。
- 第九條 上列征收各費、除雜費應於學期終了後半月內報銷外、餘均須開支半月內報銷。
- 第十條 上列各費報銷時、應造具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草案

### 甲、總綱

- 一、本計劃依照 教育部國字第五九二八八號訓令頒發之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擬訂之。
- 二、本計劃開始實施時期定為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 乙、計劃要點

- 一、改設或增設國民學校、於三年內完成一保一校之原則。
- 二、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 三、於各中心及國民學校附設民教班推行失學成年人之補習教育。
- 四、調查并充實各國民學校暨各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備五年內分期完成。
- 五、調整并訓練本市國民學校師資及輔導教員進修。
- 六、創辦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研究國民教育實施方法以改進本市國民教育。

### 丙、實施程序

#### (甲) 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

- 一、改設或增設國民學校三二七所三年內完成。
- ① 改設原有市立十八初級小學為國民學校并增設國民學校九一所於第一年内達成平均三保一校之標準。

- ② 第二年内增設一〇九校以達平均三保二校之標準。
- ③ 第三年内增設一〇九校以達平均一保一校之標準(三二七保)每校平均以三班計。
- ④ 第四年以後調查各國民學校內容設法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
- 二、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二所五年完成。
- ① 第一年内(三十五年)改設原有八四市立完全小學爲中心國民學校并增設四校使平均每區至少有七中心國民學校、每校平均設十二班(本市共分十二區)。

② 第二年内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二所。

③ 第三年内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二所。

④ 第四年以後調查各中心國民學校內容實施分爲三等分期加以整理(附表一)

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附表一：  
學齡兒童義務教育分年進度表

| 年 度      | 應辦或         | 應辦或               | 共計應有<br>班數 | 共計應收<br>容學童數 | 應收容學              | 備 考                    |
|----------|-------------|-------------------|------------|--------------|-------------------|------------------------|
|          | 增設國民<br>學校數 | 增設中心<br>國民學校<br>數 |            |              | 童佔總學<br>童之百分<br>數 |                        |
| 過去概況卅四年度 | 一八          | 八四                | 六二一        | 三〇二二四        | 三五、五              |                        |
| 計卅五年度    | 一〇九         | 八八                | 一三八三       | 五五三二〇        | 六五                | 前三年集中力量添設保國民學校以達一保一校之數 |
| 計卅六年度    | 二二八         | 九〇                | 一七三四       | 六九三六〇        | 八一、六              |                        |
| 計卅七年度    | 三三七         | 九二                | 二〇八五       | 八三四〇〇        | 九八、一              |                        |
| 計卅八年度    | 三三七         | 九二                | 二〇八五       | 八三四〇〇        | 九八、一              | 第四年以後集中力量整理并充實各校內容設備   |
| 計卅九年度    | 三三七         | 九二                | 二〇八五       | 八三四〇〇        | 九八、一              |                        |

說明：(一)國民學校平均每校以三班計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以十二班計。

(二)每班定爲四十人。

(三)學齡兒童總數估計爲八五〇〇〇人。

(乙)失學成年人之補習教育

- (丙) 教員
- 一、於各國民學校各設初級民教班二班、按學校所在地之情形、酌設成人班或婦女班、半年為二期、每期每班五十人。
  - 二、前二年内於各中心國民學校暫設初級民教班二班、依環境需要設成人班或婦女班、半年為一期、每期每班五十人。
  - 三、後三年內於各中心國民學校改設高初級民教班各一班、依環境需要酌設成人班、或婦女班、高級班招收初級畢業之成人或婦女、半年為一期每班五十人(附表二)

- 一、按照設校增班計劃、估計本市所需教員人數(依二班三員估計)如下：
  - 第一計劃年度 二〇四五
  - 第二計劃年度 二六〇一
  - 第三計劃年度 三二二七
  - 第四計劃年度 三二二七
  - 第五計劃年度 三二二七
- 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附表二：

失業成年人補習教育分年進度表

| 年 度      | 國民學校         |            | 中心國民學校     |            | 本年度擬設  |        | 本年度擬設  |        | 歷屆補    |        | 已補習之失  |        | 中心國民學校 |        | 本年度高   |        | 歷屆高    |        | 備 註                          |
|----------|--------------|------------|------------|------------|--------|--------|--------|--------|--------|--------|--------|--------|--------|--------|--------|--------|--------|--------|------------------------------|
|          | 附設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數 | 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數 | 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數 | 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成人班及總數 |                              |
| 過去概況卅四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度卅五年度 | 二八           |            | 一七六        |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二一五    |        |        |        |        |        |        |        | 戰前民衆學校未恢復理甚有成<br>國民學校附設初級二班中 |
| 第二年度卅六年度 | 四六           |            | 一八〇        |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一九五    |        |        |        |        |        |        |        | 國民學校附設初級二班中                  |
| 第三年度卅七年度 | 空            |            | 空          |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一五三    |        |        |        |        |        |        |        | 國民學校附設初級二班中                  |
| 第四年度卅八年度 | 空            |            | 空          |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五     |        |        |        |        |        |        |        | 國民學校附設初級二班中                  |
| 第五年度卅九年度 | 空            |            | 空          |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五     |        |        |        |        |        |        |        | 國民學校附設初級二班中                  |

說明：①每班以五十人計、②高初級各以半年為一期一年辦理二期、③本市失學民衆估計為三四二〇〇人。



上述所需教員以下列方式供應之

① 第一年上半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暨審訓練。

② 辦理國民學校教員臨時登記。

③ 辦理小學教員檢定。

④ 續辦并擴充原有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并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以培植優良師資卅五年度完成。

⑤ 必要時舉辦師資短期訓練班並代用教員或舉行臨時登記吸收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定所列資格之代用教員。

二、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卅五年六月完成。

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舉辦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自卅五年起每年辦理一次將現有教員分期予以講習。

四、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辦法大綱及有關法規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各分會出版國民教育季刊並擬訂通訊研究辦法卅五年完成。

#### (丁) 設備

一、按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分期充實各校之必須設備。

① 第一年修建市鄉區各學校舍及添設上課桌椅并充實市區各中心學校一般設施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備。

② 第二年充實市區各國民學校及鄉區各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備。

③ 第三年充實鄉區國民學校之設備及新設各校之必須設備。

④ 第四年以後分類增置各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依設備之重要性次第補充。

二、自然科教具之充實其簡單者以自製為原則、由教育局召集各校勞作及自然科教員組織自然科教具製備委員會、指導學生利用勞作時間製

之必要時得雇用技工於一年內完成、其複雜者由教育局符約工廠統籌供應、於二年內完成。

三、教科書之供應由教育局付約書局按期供應、如交通不便時或特約印刷所翻印部定課本務期供應無缺。

四、組織輔導國民學校籌設圖書館委員會通令各校獎勵教員學生向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勸募兒童讀物或現金以購置圖書、於一年內籌設成立三年內完成平均每一學生至少有二冊讀物之標準。

#### (戊) 經費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經費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章辦理之。

二、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將從第一年內籌集所需基金、以後逐年增籌基金以充實學校設備并擴充班次。

#### (己) 實驗研究

一、劃定國民教育實驗區、先以該區全之中心國民學校一校實驗研究工作於第一年内完成然後將實驗所得之優良結果推行各校以改進本市國民

學校教學方法及各種設施。

#### (庚) 強迫入學

- 一、待本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足以收容志願入學之學齡兒童時即依照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二、發動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聯誼區保長及警察切實調查本市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一年內完成。
- 三、依照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強迫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并舉辦各種宣傳工作自三十四年度起實施前三年以十六歲至三十歲失學民衆爲對象後二年參酌實施成果推及於稍長及稍幼者。

## 青島市三十四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甲、過去概況

職前本市小學教育尙稱發達、入學兒童已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六、抗戰勝利後、接收敵偽時期所辦之公立小學一〇二校、當即積極整頓、進行復員工作、就三十四年底論、有市立完全小學八四校、初級小學一八校、共計一〇二校、六二班、教員七九三名、收容學生三〇二一四人、另有私立小學八校、計七八班、教員一二三名、收容學生四九五〇人、總計本市三十四年底、原有市私立小學一一〇校、六九九班、教員九一五名、收容學童三五一六四人均相當於本市學齡兒童總數（估計爲八五〇〇〇人）百分之四一、四、至於本市民衆學校戰前頗爲普遍、追淪陷後即全部停辦、三十四年度以復員伊始、限於物力未能恢復；對於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擬自本年暑期後、積極實施。

### 乙、計劃要點

(一) 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 ① 改設原有八四市立完全小學爲中心國民學校、并增設四校、小學部平均每校設十二班、共計一〇五六班、民教部平均每校附設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共兩班、合計一七六班。

(附註：本市戶籍編制、計分十二區三三七保、并無鄉鎮組織、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立以平均四保一校爲原則)

- ② 改設原有市立十八初級小學爲國民學校、并增設九一國民學校、以達三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小學部平均以三班計、民教部則以每校附設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二班爲原則、計小學部三三七班、民教部二二八班、與中心學校、合計小學部共一三八三班、民教部共三九四班

(二) 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 ① 本本年度總計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八八校、國民學校一〇九校、共計一九七校、一三八二班、每班以四十人計、約可收容學齡兒童五五三二〇人、佔本市學齡兒童總數（估計爲八五〇〇〇人）百分之六十五。
- ② 本本年度中心國民學校附設民教班一七六班、國民學校附設二二八班、共計三九四班、每班以五十人計、一年辦理二期、總計可補習失學民衆三九四〇〇人、佔本市失學民衆總數（估計爲三四二〇〇〇人）百分之一一、五。
- (三)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訓練任用待遇登記檢定等項：
- ① 本市市私立各小學三十四年度原有教員九一五人。

- ②本年度改設及增設各校共計一二八三班、以平均二班三員計約需教員二〇四五人、除將原有師資及原有合格師資分別予以登記甄審訓練約得正及代用教員一五〇〇人、另舉辦臨時登記吸收合格師資以待各國民學校聘用。
- ③以上述辦法吸收之教員、當可得正及代用教員二千五百人之數、本年度尙敷應用、師資短期訓練擬暫不舉辦。
- ④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有試驗無試驗檢定七月底完成。
- ⑤根據總登記及檢定結果將現有教員分別爲高級及初級調整任用。
- ⑥教職員待遇極爲清苦、當隨公務人員之薪津調整至少得維持一家三口之生活費、并根據小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擬定本市國民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切實施行。
- (四) 教職員進修及輔導實驗研究：
- ①進修事項——舉辦暑期講習會，調訓現有及登記合格之教員分爲甲乙兩組、同時講習、并出版國民教育季刊指導國民教育工作之推行、及報告推行成果。
- ②輔導工作——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從事研討教學、以上各項問題、並擬訂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實施。
- ③劃定國民教育實驗區、並依據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以實驗國民教育爲中心任務、就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教材、教授法等項目、分別實驗研究、再將優良成果推行於本市各國民學校。
- (五) 充實學校內容：
- ①於本年秋季開學時舉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分爲三等、限期加以充實。
- ②先就課桌椅等必須設備加以充實、并組織自然科教具製造所、製造各校自然科教學用具、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 ③本學期因交通不便、教科書供應不足、除書局運到一批發外、餘由本局呈准特約印刷局翻印講義一批分配各校按成本購用、以後商由本市各書局於每學期開學前妥爲供應。
- ④開始編譯地方性教材、本年度先就水產部份、編訂之。
- (六) 行政及視導：
- ①加強各級視導工作——除由督學室派員每學期視察三次外、并由教育局長主管科長前往視察、每學期至少二次。
- ②施行國民學校抽考——擬訂本市國民學校學生課業成績平時考查辦法、于下學期實施、並根據考試結果分別予以獎勵。
- (七) 籌劃及保障國民教育基金：
- ①籌集國民教育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總領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督促各保、將應籌之費如期籌集、並按照保國民學校及總領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分別獎勵之。
- ②組織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專辦國民教育之一切特種基金、以免挪移利用。
- (八) 經費預算：

- ①設校經費  
 (子)經常費—國民學校經費五三、〇〇八、八六〇元、民教班經費—課本印刷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學員文具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教員補助費二八、五八四、〇〇〇元。  
 (丑)臨時費—修繕費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②師資短期訓練經費(暫不舉辦)
- ③教員進修及登記檢定經費：暑期講習會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經費一、七二四、〇〇〇元幼童年童子軍教員檢定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 ④輔導事業：國民學校教育研究會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編訂地方性補充教材經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 ⑤其他
- (九)附表

青島三十五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附表

| 行政區域          |         | 學 校         |         | 學 生       |           | 和 數       |         |
|---------------|---------|-------------|---------|-----------|-----------|-----------|---------|
| 全 市 區         | 全 市 鄉 鎮 | 無           | 全 市 保 數 | 三 十 三 年 度 | 三 十 四 年 度 | 三 十 五 年 度 | 連 前 共 計 |
| 學齡兒童數         | 八五〇〇〇   | 已受教育兒童數     | 三五一六四   | 失學兒童數     | 四九八三六     | 三二七       |         |
|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兒童數  | 四二五〇〇   | 已受教育兒童數     | 一〇六〇〇   | 失學中年兒童數   | 三一九〇〇     |           |         |
|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兒童數 | 三四五二〇   | 已受教育兒童數     | 三七二二一   | 失學成年男數    | 九七三〇九     |           |         |
|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兒童數 | 九三四八〇   | 已受教育兒童數     | 三〇三三六   | 失學成年女數    | 七三四四二     |           |         |
| 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幼稚園小學及民衆學校數 | 幼稚園數    | 公立小學校數    | 一〇二       | 六         |         |
| 小學班級數         | 小學班級數   | 私立小學校數      | 公立小學校數  | 私立小學校數    | 八         | 八         |         |
| 高級成人班級數       | 初級成人班級數 | 民衆小學校數      | 民衆小學校數  | 民衆小學校數    |           |           |         |
| 初級婦女班級數       | 初級婦女班級數 | 幼稚園小學及民衆學校數 | 幼稚園數    | 幼稚園數      |           |           |         |
| 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    | 幼稚園         | 私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           |         |
| 改設校數          | 改設校數    | 幼雅園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新建校數          | 新建校數    | 公私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           |         |
| 連前共計          | 連前共計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八八            | 八八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四             | 四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八四            | 八四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一八            | 一八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九一            | 九一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一〇九           | 一〇九     | 民衆學校數       | 公立小學    | 公立小學      |           |           |         |

| 考備   | 已調       |    |          |   |
|--|----------|----|----------|---|
|  | 教員       | 職員 | 數目       |   |
| ①本市淪陷多年國民教育一無推進今復員伊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確數現正在調查中本表所列皆係估計數 |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 人  | 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人 |
|  | 國民學校校長   | 人  | 國民學校教員   | 人 |
|  | 合計       | 人  | 合計       | 人 |

## 青島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呈奉市政府  
秘二字第一一八六七號指令核准轉函教育部備案中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 第三條

前項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如因地區遼闊、會員過多必要時、得於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區分會。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教育局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及視導員教育助理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教育助理員。

(二) 區內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附屬小學校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三)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 第四條

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市教育局長爲主席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區教育助理員、區內

## 第五條

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或以市教育局指定之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爲主席、開會時均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 第六條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主任、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區教育助理員、或區內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或由市教育局指定之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主任、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務、均由各該會主任主持、以下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組長由會選派、并得

酌用幹事、協助辦理各組事項。

前項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為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市教育局內、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區公所或區內、市立師範學校或市教育局指定之中心國民學校內。

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均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為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體、及民眾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開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享受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撰擬研究報告。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按期召開會議。

二、推行本會決議。

三、傳達上級命令。

四、彙呈各項報告。

五、考核所屬工作。

六、出席上級國民教育會議。

七、滯通會員消息。

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區及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市政府在本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本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定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

本辦法呈經 市政府核准並報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卅一年二十七日國字第四三零九號訓令頒發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人員於辦理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不請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選舉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修進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區積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開讀本會收存各館書刊。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即請求出版。  
四、接收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獎券獎勵。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規定研究報告。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第八條

一、按期召開會員會議。  
二、溝通會員消息。  
三、推行本會決議。  
四、傳達上級命令。  
五、彙呈各項報告。  
六、考核所屬工作。  
七、出席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  
八、出席國民教育研究會每月開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九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同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一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二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52

26.34  
2431